

证券代码：300791

证券简称：仙乐健康

公告编码：2023-104

证券代码：123113

证券简称：仙乐转债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林培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65,600 股的大股东林培春女士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55,654 股及与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科新 2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273 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增加玄元科新 273 号为其一致行动人，并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向玄元科新 273 号转让其持有的不超过 3,609,946 股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和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和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转让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林培春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林培春女士本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¹
林培春	大宗交易	2023/06/20-2023/06/26	24.01	3,609,946	2.00%
	合计	-	-	3,609,946	2.00%

注¹: 以上减持比例指占公司截止至2023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80,497,320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²
林培春	大宗交易	2023/12/05	27.92	1,055,654	0.59%
	合计	-	-	1,055,654	0.59%

注²: 以上减持比例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887,400股)后总股本179,609,920的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³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培春	合计持有股份	4,665,600	2.60%	0	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5,600	2.6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姚壮民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4,665,600	2.60%	4,665,600	2.6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400	0.65%	1,166,40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9,200	1.95%	3,499,200	1.95%
玄元科新273号 (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609,946	2.0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609,946	2.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³: 此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指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 回购股份数量为887,400股)后总股本179,609,920的比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培春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林培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林培春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